**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12年03月06日班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「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專業課程之規劃及推動實施。
2.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人文社會學院相關各系主管及本班任課教師共四人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（含產業界）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（含校友），共同參與本班之課程規劃事宜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3.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班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，其掌理事項為：
4. 本班課程實施之檢討，並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5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6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7. 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8. 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9.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狀況需要召開臨時會議。
10.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11. 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